

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周清利强调: 干部要严管亲属及身边人员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李超) 15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召开,会上通报剖析了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张洪亮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组织参观了省内外典型腐败案例和张洪亮案件涉案实物图片展,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清利作了讲话,要求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认真从中汲取教训,提高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初

炳玉宣读了《张洪亮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剖析报告》。剖析报告指出,张洪亮案件具有滥用职权、谋取私利,胆大妄为、贪挪公款,贪婪成性、大肆受贿,纵容亲属、非法敛财等特点,是淄博市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有史以来查办的职务级别最高、涉案数额最大的一起领导干部大案、要案,性质严重、情节恶劣。张洪亮理想信念动摇、藐视党纪国法,作风独断专行、信奉权钱交易,财经纪律不严、教育监督滞后,这是

他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主要原因。

周清利强调,这一案件警示我们,信仰动摇必将蜕化变质,党员干部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始终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经济上清楚、生活上清白;无视法纪必将受到严惩,党员干部一定要坚守底线,认真学习法纪,自觉遵守法纪、永远敬畏法纪,真正做到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不越雷池半步;权力是把双刃剑,党员干部

一定要自觉接受监督,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坚持做到为民用权、审慎用权、阳光用权;治家不严必将毁己败家,党员干部一定要正确对待亲情,严格管束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缺失必将造成严重后果,各级党组织一定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突出抓好班子建设,充分发挥“一把手”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着力当好执纪执法机关的坚强后盾。

头条链接

省高院终审裁定张洪亮无期徒刑

2013年4月以来,市纪委、市检察院、市法院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了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淄博市教育局原局长张洪亮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今年7月15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依法判处张洪亮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张洪亮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9月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依法维持原判。9月29日,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给予张洪亮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张洪亮案件,其家人亲属多人涉案,并受到党纪国法严惩。淄博市及有关区县纪检监察机关对43名涉案党员和公职人员逐一立案调查,10月11日,经市委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25人,给予警示诫勉处理18人,涉案行贿人均受到严肃处理。

相关链接

黄标车淘汰宣传上街头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刘光斌 通讯员杨丽 徐建彬) 为提高市民对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的知晓率,各区县纷纷开展“治理淘汰黄标车,建设宜居淄博”宣传活动。

15日上午,张店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以及黄标车淘汰补贴联合办公室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张店义乌小商品城,现场解答车主提问,宣讲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

桓台县国税局:便民办税群众点赞

近日,桓台县国税局对自助办税服务区进行了升级改造,纳税人可以在ARM自助办税终端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平推式机打普通发票等三种发票,办理发票领购的时间缩短近60%,办税效率提高近40%,得到了群众好评。

该局建立了“桓台国税”微信平台,答复纳税人咨询,并实时通过“桓台国税”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与纳税人交流互动;并与地税局联合成立“税务专家”团队,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另外开通了8212366纳税服务热线,24小时为纳税人提供咨询辅导、预约办税等服务。

(王子俊 孙智超)

黄标车限行区域将扩至高速路 新范围11月1日正式施行,违反规定的罚款200元、记3分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刘光斌) 15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告,将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范围。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淄博市将根据该文件,对当前黄标车限行范围作出调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明确指出,自11月1日开始,在全省设区市的建成区、县(市)城区和高速公路上,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城市建成区具体限行范围有区市在建成区边缘道路作进一步细化确定。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区域内全部限行黄标车。

据了解,今年8月份出台的《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在全市范围内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目前经过淄博的高速公路还没有接到明确通知,对黄标车进行限行。”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一位部门负责人透露,目前高速交警尚未对高速公路上的黄标车展开限行执法行动。

省高速公路淄博信息分中心工作人员也说,过境淄博的高速公路目前尚未全面禁行黄标车,省政府的通告下发到高速公路部门后,他们将会积极配合相关限行工作。

“黄标车限行区域调整也就在这几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位部门负责人透露。

通告中对黄标车的处罚次数也做出了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起,对违反限行规定的黄标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罚款200元,驾驶人记3分处理,每日处罚不超过1次。”



高青交警大队进行黄标车淘汰专项宣传。 本报通讯员 翟峰 吴科颖 摄

相关链接

淄博黄标车淘汰业务下放至区县

淄博市2013年11月底,下发《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在市民政服务中心设立由环保、财政、公安、商务等部门组成的黄标车补贴联合办理窗口,集中高效办理黄标车淘汰、补贴工作。

根据此前交警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淄博市尚拥有7万余辆黄标车,截至7月30日,淄博市共淘汰报废并发放黄标车补贴1292辆,仅占黄标车总数的1.78%。

今年7月份,山东省政府下发《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

作方案》,要求2015年年底前全省淘汰黄标车。8月份,《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出台,形成了以公安机关牵头的黄标车淘汰工作机制,计划今年下半年按照目标任务淘汰黄标车29087辆,2015年淘汰43630辆,实现黄标车全部淘汰。此外,在全市城区建成区、除文昌湖区无城区建成区外,全市9个区县市政府下发高污染车辆禁行通告,明确禁行时段,划定禁行区域,实行黄标车禁行。而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共在各区县城区外围路口增设“环保黄标

车辆、无环保标志车辆”禁行标志,并组织民警对限行区域内的违法行驶黄标车予以处罚。9月,淄博市黄标车淘汰进程进入新阶段,各区县陆续承接黄标车淘汰业务办理工作,改变了目前黄标车淘汰流程需要前往市民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的现状。此外,全市唯一一家报废车拆解企业淄博捷迅工贸有限公司也将在各区县设立工作点,提供免费拖车服务。目前,各区县正在加快进行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

本报记者 刘光斌

办公楼及仓库出租

现有办公楼一栋,2-4层整体出租,面积共500平方米左右,单独门禁,会议室、财务室等一应俱全。有院子停车方便,一楼有食堂、厨房、单身宿舍可配套出租,全新装修适合公司使用。

一楼仓库对外出租,面积共1000平方米左右,全塑胶地面,带仓库办公室。

另有一楼办公室出租,面积500平方米左右,全新装修,全地毯、中央空调。

地址:柳泉路272号(火炬大厦以北高新区国税局附近)

联系电话: 3595018 18753384249